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任何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依据。在任伺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发行人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科沃转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转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X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科沃转债 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30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方式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下同)。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当年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向申请转股或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6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对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A$;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股和/或增发新股或配股时,将按照上述方式对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

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所持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的行使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转股价格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项修正方案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似的整数。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当转股数量不足一股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将一并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年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可转债:
(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购条款
1.附加回购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3.赎回选择权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4.赎回选择权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5.赎回选择权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十七)转股价格未能履行的再回售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年2月15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以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形式告知公司,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盐湖股份1,6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70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青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71,64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不再是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2.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与盐湖股份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3年2月15日盐湖股份收到中国银行青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70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青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71,64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331,2196	5.03	27,164,3796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2196	5.03	27,164,3796	4.999993
其他限售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与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拟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拟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拟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黄丽莹、秦晓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荣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丽莹、秦晓峰,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荣富。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峰: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秦晓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大华作为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和而泰提供审计服务,王理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和而泰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理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和而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和